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9号

当事人：乌苏市时光解馋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LFW580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黄河路明盛嘉苑12幢02室

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区市监所执法人员程婉琪、马文艳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黄河路明盛嘉苑12幢02室乌苏市时光解馋食品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进店右手第一个货架第三层发现：克拉玛依市杨氏干拌凉皮1盒，生产日期：23年3月3日，保质期：0-10℃48小时，10℃以上24小时，地址：独山子区康源熟食加工基地8栋1号，电话：13677519345、13565567655；独山子妥氏烤饼加工坊原味饼1袋（5个），配料：面粉、食用植物油、苏打、鸡蛋，保质期：春夏秋冬8天，夏季6天，生产日期：2023年02月23日，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独山子妥氏烤饼，存放于：阴凉22度以下；藕片12袋，类别：盐水渍菜，配料：莲藕、水、食盐，食品添加剂：柠檬酸、焦亚硫酸钠、山梨酸钾、维生

素 C、低亚硫酸钠，产品执行标准：SB/T10439，生产许可证号：SC11632102300893，贮藏方法：常温保存，置于阴凉干燥处，保质期：8 个月，生产日期：2022/06/29，净含量：300 克，制造商：宝应御莲坊食品厂，地址：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镇北沙村楼子头，产地：江苏省扬州市。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三种食品供货商合法资质证明、进货票据、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3-6 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1 号），以上事实经当事人核实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立案，并指派程婉琪、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由独山子妥氏烤饼加工坊购进原味烤饼 1 袋，每袋 5 个烤饼，每个烤饼进货价格 1.5 元，销售价格 2 元/个；2023 年 3 月 3 日由克拉玛依市杨氏干拌凉皮店购进凉皮 2 盒，进货价格 8 元/盒，销售价格 10 元/盒；由北园春乌苏市董氏副食品店购进藕片 20 袋，进货价格每袋 2 元，销售价格 3 元/袋。2023 年 3 月 6 日，执法人员程婉琪、马文艳在该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时，在该店进门右手第一个货架第三层发现正在销售的 1 袋原味烤饼（内含 5 个烤饼），食品包装袋标签标示：“配料：面粉、

食用植物油、苏打、鸡蛋，保质期：春夏秋冬季 8 天，夏季 6 天，生产日期：2023 年 02 月 23 日，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独山子妥氏烤饼，存放于：阴凉 22 度以下。” 1 盒凉皮，包装盒正面标签标示：“生产日期：23 年 3 月 3 日，保质期：0-10℃48 小时，10℃以上 24 小时，地址：独山子区康源熟食加工基地 8 栋 1 号，电话：13677519345、13565567655。” 藕片 12 袋，包装袋标示：“类别：盐水渍菜，配料：莲藕、水、食盐，食品添加剂：柠檬酸、焦亚硫酸钠、山梨酸钾、维生素 C、低亚硫酸钠，产品执行标准：SB/T10439，生产许可证号：SC11632102300893，贮藏方法：常温保存，置于阴凉干燥处，保质期：8 个月，生产日期：2022/06/29，净含量：300 克，制造商：宝应御莲坊食品厂，地址：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镇北沙村楼子头，产地：江苏省扬州市。” 以上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但仍在销售中，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食品的销售凭证，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以上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值金额共计 56 元（原味烤饼 2 元/个×5 个=10 元、凉皮 10 元/盒×1 盒=10 元、藕片 3 元/袋×12 袋=36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6、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7、现场拍摄照片2张，录制视频1段，实物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3月6日对乌苏市时光解馋食品店进行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原味烤饼5个、凉皮1盒、藕片

12 袋;

二、处 3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